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公司股票 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责令改正规定期限（2026年2月25日）届满前未完成整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8.6条、第9.4.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张建华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1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截至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4.06亿元，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因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发布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整改情况及相关进展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新华锦集团已于2026年1月20日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并于2026年4月10日被法院裁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公司已按法律规定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2026年3月20日14时，鲁锦集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方案》（以下简称“《融资方案》”）；3月23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做出(2026)鲁0202破5号复函，批准管理人执行《融资方案》。鲁锦集团管理人于2026年3月2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公告》，公告了《

融资方案》基本内容、意向投资人报名条件，并明确了意向投资人的报名时间、报名材料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指定账户已收到鲁锦集团管理人划转资金444,348,987.56元，转款备注为偿还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上述划转资金包括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目前资金偿还情况尚需等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全部清偿完毕，以专项核查意见为准。公司将同步推进后续整改落实情况及其他相关工作，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复牌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8.6条、第9.4.1条、第9.4.4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完成整改，公司股票将复牌。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复牌。复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三、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先生分别于2026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42026002号、证监立案字0242026003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发布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